

聲請調解須知

一、應備資料：聲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、調解事件之證明文件

【交通事故請提供當事人登記聯單(即三聯單)、對造人地址(可向受理交通事故之警察單位申請)】。

二、聲請方法：

(一)現場聲請：攜帶應備資料來公所民政課填寫聲請書。

(二)郵寄、傳真聲請：至芳苑鄉公所網站(表單下載→調解委員會)下載調解聲請書，填寫完畢後郵寄或傳真至公所調解委員會。

三、調解委員會開會時間：每周二下午 2 時起。

四、相關權益提醒：

(一)交通事故發生後 7 日可向受理交通事故之警察單位申請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」、「現場照片」，事故後 30 日可申請「道路交通事故初步研判分析表」。

(二)因交通事故造成傷害之刑事告訴權為 6 個月，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為 2 年。

彰化縣芳苑鄉調解委員會連絡方式：

電話：04-8983589 分機 217

傳真：04-8983413

住址：彰化縣芳苑鄉芳苑村斗苑路芳苑段 202 號